附件1-24

膜式燃气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等12个省、直辖市34家企业生产的34批次膜式燃气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6968-2011《膜式燃气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膜式燃气表产品的防逆装置、计数器、压力损失、示值误差、过载流量、密封性、计量稳定性、转换误差、电源欠压提示功能、断电保护功能、误操作提示、控制功能、IC卡交易完成提示、控制阀密封性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34批次膜式燃气表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4。